

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电子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8
二、电子招标文件	18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9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26
五、开标与评标	27
六、授予合同	34
七、相关费用	34
八、质疑	34
九、保密和披露	36
十、解释权	36
十一、其他	3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3
第六章 附 件	56
附件一：投标函	5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	5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五：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如果有）	62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果有）	63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64
附件八：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5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66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7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67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9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0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71
附件十二：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9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大学采购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gw.sdu.edu.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90.5436 万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具体内容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 划分为 1 包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内容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在对应公开招标

公告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 (<http://www.cgw.sdu.edu.cn>) 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工本费：0 元/本；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需尽早办理以免影响使用）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

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潜在供应商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7、供应商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0531-83196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嘉华、王祥龙

电话：0531-83196323、18595271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招标编号：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2	项目编号：SDJDHD20260131-Z020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4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嘉华、王祥龙 联系电话：0531-83196323、18595271270 邮 箱：lc83191789@126.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电子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结束前

序号	内 容
	提交疑问方式：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疑问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版的文本，给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发电子邮件（lc8319178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
8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领取方式：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电子投标文件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10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1	电子签章：根据电子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1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供应商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14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时间： 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评标地点：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 座 806 会议室。
17	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原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2) ……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授 予 合 同	
20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最低按 2000 元记取。
其他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
23	质保： A. 质保期：5 年。 B. 中标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內，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 C. 中标人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內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

序号	内 容
	失。 D. 中标人应定期回访用户。 E. 投标人必须列明质保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 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4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6	本次采购为电子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系统运营商提供的视频软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7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0.5436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1 条。
28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9	安装验收： 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山东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人货款的依据。 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 C.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 D. 中标人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

序号	内 容
30	培训： A. 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1	其他条款： /
32	核心产品：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电子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具有推荐资格。
3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34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
3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序号	内 容									
36	本电子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开标会议应当在电子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4）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说明</th></tr><tr><td>推荐使用浏览器</td><td>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td>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td></tr><tr><td>CA 数字证书</td><td>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td><td>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td></tr></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序号	内 容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附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序号	内 容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内 容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序号	内 容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电子招标文件

5. 电子招标文件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由电子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电子招标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予以发布。补充文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电子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或；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时间：2026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扫描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供应商符合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的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果有-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如果有-见附件）；
- (3)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的扫描件）；
- (4)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5)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6) 信誉证书扫描件（如果有）；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资料扫描件（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
- (3) 配置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网络优化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含软件）、配件、运杂费、保险费、耗材、安全防护、缺陷处理、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电子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税、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名称和规格、产地、质量等

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检测报告等内容，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6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

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电子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电子公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电子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4.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7.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不予接受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报价。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会议。

(1) 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

(3)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询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的程序是否有异议；

(5) 开标会议结束。

20.3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20.6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定。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电子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电子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8)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9)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不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3) 未响应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

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具有推荐资格。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电子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电子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电子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采购网”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电子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3.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八、质疑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十、解释权

36. 本电子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电子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37.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 100
2	技术条款响应	40 分	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技术条款中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7 分；除▲技术条款外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普通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
3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从①组织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扣 0.5 分。
4	网络优化方案	12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络优化方案进行评审：从①提升网络带宽利用率的措施；②提升并发承载能力的措施；③提高 QoS 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清晰、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扣 0.5 分。
5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①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②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校方实际情况；③培训内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整，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扣 0.5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技术服务内容；③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考虑产品在使用当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并给出对应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扣 0.5 分。
7	业绩	3 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需为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3、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4、核心产品为：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5、类似业绩是指核心产品的业绩。

6、供应商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具有推荐资格。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3，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 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小微企业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需扣

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划分标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价格扣除的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 如所投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成本核算应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3) 上述政策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的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 10%扣除。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同时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供应商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0.5436 万元（含税）。

本项目旨在引入先进无线接入技术与高性能设备，显着提升网络带宽与并发承载能力，为全校师生提供“高速、稳定、安全”的上网体验。同的网络环境也将为校内各单位开展 IPv6 规模部署、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等前沿领域的科学研究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与数据保障。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投标人/供应商填写）			
配置 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数量	应答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室外无线光 AP (含授权)	1、整机≥三频 6 流，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 (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2、整机接入速率≥11.5Gbps； 3、具备≥3 个接口，其中 1 个 10G SFP+光口，1 个 100/1000M/2.5G/5G/10G	10				

		电口，1 个 100M 电口（支持 PoE out 对外供电，可用于扩展物联网）；（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4、内置全向天线； ▲5、设备防护等级≥IP68；（提供证明材料） 6、设备支持光口和电口上行，且支持链路备份能力； 7、在自动功率调整基础上，支持检测信号覆盖弱区功能，并对 AP 功率做出修正，保证处于信号弱区的终端接收到增强的 AP 信号。					
2	高密式无线光 AP（含授权）	1、整机≥三频 6 流，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 ▲2、整机接入速率≥6.4Gbps； 3、具备≥3 个接口，其中 1 个≥2.5G 光口，2 个 100/1000M/2.5G 电口；（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4、具备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外置设备如 U 盘或手机等，实现文件转储和对外充电功能； ▲5、具备 WLAN 上行链路检测功能，实时监测上行链路的可行性，当上行链路不可达时，射频关闭，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可用的网络。当上行链路恢复时，射频自动开启，无线终端可以正常接入。 6、在自动功率调整基础上，支持检测信号弱区功能，并对 AP 功率做出修正，保证处于信号弱区的终端接收到增强的 AP 信号，保证体验。	40				

3	面板式无线光 AP（含授权）	1、整机≥双频 4 流，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 2、整机接入速率≥3.57Gbps； 3、具备≥5 个接口，其中 1 个≥2.5G 光口，4 个 100/1000M 电口；（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4、设备具备双冗余供电，其中 GE 电口支持 802.3at/af 供电；2.5G 光口支持光电复合供电； 5、具备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外置设备如 U 盘或手机等，实现文件转储和对外充电功能； ▲6、具备 WLAN 上行链路检测功能，实时监测上行链路的可行性，当上行链路不可达时，射频关闭，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可用的网络。当上行链路恢复时，射频自动开启，无线终端可以正常接入。 7、在自动功率调整基础上，支持检测信号弱区功能，并对 AP 功率做出修正，保证处于信号弱区的终端接收到增强的 AP 信号，保证体验。	750					
4	AC 控制器	▲1、标准机架式结构，提供≥8 个千兆 combo 端口，≥8 个万兆 SFP+端口；整机吞吐量≥120Gbps；（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2、设备支持管理≥5120 个 AP，配置≥800 个 AP 管理授权； 3、提供可插拔冗余电源，可插拔冗余风扇； 4、满足标准 IETF 5415 CAPWAP 协议，AP 和 AC 之间满足 L2/L3 层网络拓	1					

		扑，AP 与控制器之间能够满足 DTLS 对 CAPWAP 隧道进行加密处理。 5、支持 WPA3 个人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 6、支持防 PSK 暴力破解，当用户密码错误超过预设的阈值之后，能够将该用户加入动态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其接入网络。					
5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71\text{Mpps}$； 2、千兆电端口（支持 PoE 供电）≥ 24 个，1/2.5/10GE SFP+端口≥ 4 个，带外管理网口≥ 1 个，USB 口≥ 1 个； 3、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3\text{K}$，最大 ARP 地址表$\geq 2\text{K}$，最大 MAC 地址表$\geq 16\text{K}$； 4、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5、PoE 供电功率$\geq 400\text{W}$。	92				
6	无线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620\text{Mpps}$； ▲2、实配 1G/2.5G/10G 光接口(支持 PoE++)≥ 48 个，40G 光接口≥ 2 个，40G/100G 光接口≥ 4 个；（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3、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120\text{K}$，最大 ARP 地址表$\geq 90\text{K}$，最大 MAC 地址表$\geq 200\text{K}$； 4、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20				

		RIPng、OSPFv3、ISISv6、BGP4+; ▲5、实配≥2 个电源, ≥3 个风扇模块, 整机 PoE 功率≥1800W; (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6、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7、内置智能管理软件, 可实现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 实现设备备份、监控及故障替换等智能运维能力。(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8、配置≥2 个 SFP 2.5G/1G 单模光模块(1310nm, 10km, LC), ≥2 条光电混合缆一体式连接器尾纤					
7	楼宇有线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1620Mpps; ▲2、1/10GE SFP+端口≥32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4 个, 具备扩展插槽≥2 个(可扩展 10G、40G、100G 以太网端口); (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3、实配≥2 个电源, ≥2 个风扇; 4、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320K, 最大 ARP 地址表≥170K, 最大 MAC 地址表≥280K; 5、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2				

		6、内置智能管理软件，可实现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实现设备备份、监控及故障替换等智能运维能力。（提供产品说明书有关页面的截图） 7、配置 ≥3 个 QSFP+ 40G 光模块(1310nm, 10km, LR4, LC)，≥1 个 SFP 2.5G/1G 单模光模块(1310nm, 10km, LC)，≥1 个光电混合缆一体式连接器尾纤，≥2 个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8	10G 单模模块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78				
9	40G 单模双纤模块	QSFP+ 40G 光模块(1310nm, 10km, LR4, LC)	20				
10	2.5G 单纤单模 1490 模块（AP 用）	SFP 2.5G 光模块(1310nm, 10km, LC)，支持工作温度-40° C 到 85° C；提供配套尾纤	1504				

注：（1）核心产品为：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2）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编制供货方案、网络优化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3）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4）招标产品的各功能模块划分，仅代表系统架构和系统实现的一种合理组合，投标人可提供覆盖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其他架构软硬件或模块组合后的产品进行报价，并逐条列明参数响应情况。（5）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规定如有更新或未详尽载明，均以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为准。（6）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网络优化方案，根据所投

产品提供提升网络带宽利用率的措施、提升并发承载能力的措施、提高 QoS 的措施。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 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国产设备）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	
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4	安装验收	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山东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人货款的依据。 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 C.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 D. 中标人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	
5	培训	A. 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质保	A. 质保期：5 年。 B. 中标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 C. 中标人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	

		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D. 中标人应定期回访用户。 E. 投标人必须列明质保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 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技术与售后服务协议》（进口设备）；《购销合同》（国内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_____

购货单位： 山东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山东济南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售后服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电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山东济南山东大学 院（部） 室
（所），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电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负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的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六个月内（2026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供货安装期（天）	质保期（年）	服务承诺	备注

注：（1）规格型号：当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仅提供核心产品型号；（2）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及品牌；（3）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一类，请“备注”一栏中注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供应商承诺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如果有）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如果有）

招标编号：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如果有)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果有)

招标编号：SDJDHD20260131-Z020/SDDX-SDLC-GK-202600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

3、供应商承诺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培训		
6	质保		

注：供应商承诺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用途为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凭证;

(3) 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履约能力的相关服务人员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章：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

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采购项目所投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1								
2								
3								
...								
采购项目所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与所投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未填写本表相关内容或未附相关认证证书的，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加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二：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